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2/L.26/Add.1
1 Novem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七届会议

2002年10月23日至29日，新德里

议程项目4(b)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改进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
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

增 编

附 件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一、导 言

A. 目 标

1.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编制指南的主要目标是：

- (a) 协助非附件一缔约方遵循《公约》之下的报告要求；
- (b) 鼓励以一致、透明、可比和灵活的方式提供信息，并考虑到具体的国情；

- (c) 便利提供关于支持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制和改进国家信息通报的信息；
- (d) 作为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政策指导，以便如第 11/CP.2、2/CP.4、2/CP.7 和 6/CP.7 号决定所述，及时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以支付履行其在第十二条第 1 款下的义务的全部议定费用所需的资助；
- (e) 确保缔约方会议有充分的资料，足以履行其责任，对缔约方执行《公约》的情况作出评估。

B. 范 围

- 2. 根据《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国家信息通报应当包括下列信息：
 - (a)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用缔约方会议推行和议定的可比方法编成的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 (b) 关于非附件一缔约方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和
 - (c) 非附件一缔约方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有关并且适合列入其信息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在可行情况下，包括与计算全球排放趋势有关的材料。

二、国 情

3.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说明它们据以对付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这种说明可以包括关于可能影响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的地理、气候和经济特点的信息，以及关于因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和/或因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8 款所载应对措施及相关情况下执行第四条第 9 款和第 10 款所载应对措施的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的信息。

- 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以表格列出有关其国情的信息的概要。
- 5. 非附件一可提供与不断编制清单有关的现有机构安排的说明。

三、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6.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第四条第 1 款(a)项和第十二条第 1 款(a)项的要求, 在其能力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本指南的规定, 向缔约方会议送交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各种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国家清单。

7.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为初次国家信息通报进行 1994 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 或提供 1990 年数据。对于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进行 2000 年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可按照自行选定的年份进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

A. 方法学

8. 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估算和报告应使用《修订的 1996 年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国家温室气体清单指南》, 下称《气专委指南》。

9. 按照《气专委指南》, 缔约方可使用指南中包含的各种不同方法(层级), 优先采用据认为按照国情和数据的区别程度判断能够产生最准确估计数的方法。缔约方也可按照《气专委指南》所提倡的方式, 在其认为能够更好地反映国情的情况下使用本国方法, 条件是这些方法是一致的、透明的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10. 气专委指南提供一种缺省方法, 其中包含缺省排放系数, 在有些情况下还包含缺省活动系数。由于这些缺省系数、数据和假设可能并非一律适合于具体国情, 因此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对于关键源使用本国特定和区域的排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 如果不存在这种系数和数据, 则提出以有科学根据和连贯一致的方式研讨这类系数和数据的计划, 但须比缺省数据更为准确, 必须以透明方式加以记录。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为研讨或改进本国特定和区域的排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制订经济有效的国家方案或区域方案。

1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应用《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和国家温室气体清单中的不确定性的掌握》(下称《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 同时考虑到需要提高清单中的透明度、一致性、可比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2. 还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进行《气专委良好做法指导意见》所述的任何关键源的分析，以协助拟出能够更好地反映本国国情的清单。

B. 报 告

1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说明为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采取了哪些程序和安排收集数据和将其存档，以及如何使之成为一个连续不断的进程，包括提供信息说明所涉机构的作用。

14. 每个附件一缔约方应酌情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在国家清单中按照每种气体以质量单位提供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估计数。

1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氢氟碳化物(HFC)、全氟碳化物(PFC)和六氟化硫(SF₆)人为源排放量的信息。

16.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报告一氧化碳(CO)、氧化氮(NO_x)和非甲烷挥发性有机碳化物(NMVOC)等其他温室气体的人为源排放量。

17. 缔约方也可自定在报告内容中增加《气专委指南》所列氧化硫(SO_x)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其他气体。

1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具备分项数据的前提下，使用部门办法和参比办法估测和报告燃料燃烧的 CO₂ 排放量，并就两种办法之间可能存在的任何大的差异作出说明。

19.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可能情况下并在具备分项数据的前提下，应在清单之外另行报告国际航空和海运舱载燃油引起的排放量。这些源的排放量估计数不应计入本国合计数。

20. 非附件一缔约方，如希望报告以 CO₂ 当量表示的总计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应使用气专委在第二次评估报告中根据 100 年时间范围内温室气体效应提出的全球升温潜能值(“1995 年气专委全球升温潜能值”)。

2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在估算《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方面所使用的方法，包括简述排放系数的源和活动数据。附件一缔约方如果估算不在《气专委指南》之列的本国特定人为源和/汇排放量和清除量，应酌情明确说明排放量估算中所用的源和/或汇类别、方法、排

放系数以及活动数据。鼓励缔约方说明通过能力建设可在以后的信息通报中进一步改进数据的领域。

22. 鼓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本指南的表 1 和表 2 报告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同时考虑到以上第 14 至 17 段所确定的规定。在编制这些表格时，缔约方应力求尽可能完整地提供信息。在不提供数字数据的情况下，缔约方应使用表中所示标准缩写字。

2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以电子格式和硬拷贝格式在国家信息通报中纳入气专委部门表格和工作单¹。

2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与清单数据及其所据假设有关的不确定性程度的信息，并说明可能用于估算这些不确定性的方法。

四、关于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25.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在考虑到共同但有差别的责任及其具体的本国和区域发展重点、目标和情况的前提下，按照第十二条第 1 款(b)项向缔约方会议交送关于为履行《公约》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

26.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方案含有根据本指南的规定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以及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

27. 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并酌情考虑到第四条第 3 款和第 5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通报信息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公约》之下与资金和技术转让有关的承诺。

A. 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

28.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1 款(b)和(c)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为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国家方

¹ 气专委软件(见 <http://www.ipcc-nggip.iges.or.jp/public/gl/software.htm>)可用于自动报告工作单和表格。

案及适当的区域方案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的信息，以及它们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和适于列入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

29. 为此，非附件一缔约方关于受气候变化不利效应影响的脆弱性的信息，以及关于为解决由于这些不利影响而引起的具体需要和关注而采取的适应措施的信息。

1. 方法学上的做法

30. 非附件一缔约方可使用其认为在评估脆弱性和气候变化适应方面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方法和指南²，但这些方法和指南应是一致、透明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31.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使用其认为在评估适应战略和措施³方面能够较好地反映本国情况的方法，但这些方法应是一致、透明和有充分文件根据的。

2. 报 告

32.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脆弱性和适应评估范围的信息，包括说明最关键的脆弱领域。

33.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提供的信息中说明气候变化影响以及脆弱性和适应评估所用的做法、方法和工具，包括所用的设想，以及这些方法中固有的不确定性。

² 诸如《气专委气候变化影响和适应评估技术指南》(Carter, T. R., M. L. Party, H. Harasawa, S. Nishioka 1994)、环境署《气候变化影响评估方法和适应战略手册》(Feenstra, J. F., I. Burton, J. B. Smith, R. S. J. Tol 1998)、《脆弱性和适应评估国际手册》(Benioff, R., S. Guill, J. Lee 1996)。

³ 诸如《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的 *Compendium of Decision Tools to Evaluate Strategies for Adaptation to Climate Change*，网址是 www.unfccc.int/meth_tools.html。

3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关键脆弱领域的脆弱程度和适应的信息。信息中应包含关键的结论，以及气候变化的直接效应和间接效应，以便综合分析全国在气候变化方面的脆弱性。

3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在关键领域、包括在最优先领域为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战略和措施的信息，并在可能情况下提供关于这些战略和措施的评估意见。

36. 在相关情况下，缔约方可报告国家适应方案⁴、适应战略和措施的制订和执行计划和政策等政策框架的使用情况。

B. 含有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的方案

37.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1款(b)和(c)项向缔约方会议提供关于为制订、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措施的国家方案及适当的区域方案而采取或设想的步骤的一般性描述的信息，以及它们认为与实现《公约》目标相关和适于列入通报的任何其他信息。

1. 方法学上的做法

3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使用所具备和适当的任何方法，制订含有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并确定其轻重缓急；为此应以可持续发展目标为框架，其中应包括社会、经济和环境因素。

39. 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评估各经济部门的这些方案时可使用适当的技术资源。⁵

⁴ 例如，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⁵ 诸如《缓解气候变化的技术、政策和措施》(气专委技术文件一)；《温室气体缓解评估：美国国家研究方案参考手册》；《气候变化 2001：缓解(第三工作组对气专委第三次评估报告的贡献)》。

2. 报告

40.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根据国情在能力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信息，说明已执行或计划执行哪些方案和措施⁶，以帮助通过处理《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而缓解气候变化，包括酌情提供各关键部门有关方法、设想、结果、措施和体制安排的信息。

五、认为与实现《公约》的目标 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

41. 为了促进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发展方案，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f)项采取了哪些措施在相关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政策和行动中纳入气候变化方面的考虑。

A. 技术转让

42. 按照第/CP.7 号决定和该决定的附件，并为了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联系自己的社会和经济条件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活动关系到转让和获取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有哪些活动关系到开发和增强本地能力、技术和诀窍，以及有哪些措施关系到加强开发和转让技术的扶持性环境。

B. 研究与系统观测

43. 鼓励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研究与系统观测的信息，包括关于相关情况下参与国家、区域和全球研究网络和观测系统⁷活动和方案的情况及为之作出贡献的情况。

44.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有哪些研究关系到含有缓解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哪些研究关系到含有促进充分适应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以及哪些研究关系到排放系数和活动数据的研订。

⁶ 诸如政府正在审议以便将来实施的措施。

C. 教育、培训和宣传

45.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和宣传活动的信息。

D. 能力建设

46.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按照第 2/CP.7 号决定提供信息，说明如何在国家一级以及相关情况下如何在分区域和/或区域一级执行该决定所附框架中列出的能力建设活动。这方面除其他外可包括能力建设的选择办法和重点、参与和促进南—南合作的情况、吸收利害关系方参与能力建设的情况、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和可持续性，以及散发和交流能力建设活动信息的情况。

47.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酌情提供关于在将气候变化适应工作纳入中长期规划方面开展的国家、分区域和/或区域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E. 信息和联网

48.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关于为促进相互之间和国家级区域内信息交流而作出的努力的信息。这方面的信息可酌情涵盖参与网络和为之作出贡献的情况、为进行信息交流而获取以及使用信息技术的情况。

六、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 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

49.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按照国情和发展重点说明限制因素和差距，以及相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需要，并说明拟议开展和/或已开展哪些活动以便在执行《公约》之下所设想的活动、措施和方案以及编制和不断改进国家信息通报方面克服相关的差距和限制因素。

⁷ 诸如全球气候观测系统、全球陆地观测系统和全球海洋观测系统。

50. 非附件一缔约方应提供关于为编制国家信息通报而由本方提供的和由全球环境基金、附件二缔约方或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信息。

51. 非附件一缔约方还应提供关于为开展以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而由本方提供的和由全球环境基金、附件二缔约方或双边机构和多边机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支持的信息。

52.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能力允许的前提下提供一份清单，列出按照《公约》第十二条第 4 款为准备安排提供技术和资金支持而请求供资的项目。

53. 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的还可包括关于执行适应措施的机会的信息，其中包括关于正在实施或拟议实施的试点和/或演示性的适应项目。它们也可提供关于在实施适应措施方面的障碍的信息。它们可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方案如何帮助解决它们在受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和适应方面的具体需要和关注问题。

54. 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本国具体的技术需要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及《公约》资金机制提供的援助，并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它们如何利用这种援助发展和加强本地能力、技术和诀窍。

55.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除第 45、47、48 和 50 段所述之外，提供关于能力建设方面其他有关需要和/或领域的信息。

七、提 交

56. 按照本指南提供的信息应由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编入一份单一的文件，以硬拷贝和电子格式提交缔约方会议，同时提交全文所载信息的内容提要。

57. 每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应以联合国正式语文之一提交国家信息通报。内容提要篇幅不超过 10 页，应译成英文并公开提供。此外，还鼓励缔约方在可能和相关的前提下提交信息通报的英文译本。

58. 补充信息或佐证信息可通过技术附件等其他文件提供。

表 1. 按《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人为
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排列的的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CO ₂ 排放量 (Gg)	CO ₂ 清除量 (Gg)	CH ₄ (Gg)	N ₂ O (Gg)	CO (Gg)	NO _x (Gg)	NMVOCs (Gg)	SO _x (Gg)
总计全国排放量和清除量	X	X	X	X	X	X	X	X
1. 能源	X	X	X	X	X	X	X	X
A. 燃料燃烧(部门办法)	X		X	X	X	X	X	X
1. 能源工业	X		X	X	X	X	X	X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X		X	X	X	X	X	X
3. 运输	X		X	X	X	X	X	X
4. 其他部门	X		X	X	X	X	X	X
5.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B. 燃料燃烧的逃逸性排放	X		X		X	X	X	X
1. 固体燃料			X		X	X	X	X
2. 石油和天然气			X		X	X	X	X
2. 工业加工	X	X	X	X	X	X	X	X
A. 矿产品	X				X	X	X	X
B. 化工业	X		X	X	X	X	X	X
C. 金属生产	X		X	X	X	X	X	X
D. 其他生产	X				X	X	X	X
E.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生产								
F.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燃烧								
G.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X			X			X	
4. 农业			X	X	X	X	X	X
A. 肠道发酵			X					
B. 粪肥管理			X	X			X	
C. 水稻种植			X				X	
D. 农业土壤			X	X			X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X	X	X	X	X	
F. 农业残留物的田间焚烧			X	X	X	X	X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CO ₂ 排放量 (Gg)	CO ₂ 清除量 (Gg)	CH ₄ (Gg)	N ₂ O (Gg)	CO (Gg)	NO _x (Gg)	NMVOCs (Gg)	SO _x (Gg)
G.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5.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X ^b	X ^b	X	X	X	X	X	X
A.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X ^b	X ^b						
B.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X	X	X	X	X	X		
C.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X						
D. 土壤中的 CO 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	X ^b	X ^b						
E.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6. 废弃物			X	X	X	X	X	X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X		X		X	
B. 废水处置			X	X	X	X	X	
C. 废弃物焚烧					X	X	X	X
D.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7.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X
备忘项								
国际运输舱载燃料	X		X	X	X	X	X	X
航空	X		X	X	X	X	X	X
海运	X		X	X	X	X	X	X
生物量的 CO₂ 排放量	X							

注： 阴影部分不填。

a/ 对于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应酌情使用如下标准缩写文字：“NO”（未发生），指在一个国家没有发生某一气体或源/汇类别的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NE”（未估计），指对现有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没有估计；“NA”（不适用），指某一源/汇类别中的活动不产生具体气体的排放或清除；“IE”（列于他处），指温室气体源排放和汇清除量已作估计，但列在清单中的其他地方(缔约方应注明排放量或清除量列在何处)；“C”（机密），指排放量和清除量可能导致机密情报的泄露。

b/ 不提供 CO₂ 排放量和 CO₂ 清除量的估计数。应估计 CO₂ 的“净”排放量(排放量-清除量)，并酌情将一个数字填入 CO₂ 排放量栏或 CO₂ 清除量栏。注意，为了报告的目的，清除量一律用负号(-)，排放量一律用正号(+)

表 2. HFC、PFC、和 SF₆人为排放量国家温室气体清单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HFCs ^{a, b} (Gg)			PFCs ^{a, b} (Gg)			SF ₆ ^a (Gg)
	HFC-23	HFC-134	其他 (待补)	CF ₄	C ₂ F ₆	其他 (待补)	
总计全国排放量和清除量	X	X	X	X	X	X	X
1. 能源							
A. 燃料燃烧(部门办法)							
1. 能源工业							
2. 制造业和建筑业							
3. 运输							
4. 其他部门							
5. 其他(请注明)							
B. 燃料燃烧的逃逸性排放							
1. 固体燃料							
2. 石油和天然气							
2. 工业加工	X	X	X	X	X	X	X
A. 矿产品							
B. 化工业							
C. 金属生产	X	X	X	X	X	X	X
D. 其他生产							
E.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生产	X	X	X	X	X	X	X
F. 卤化碳和六氟化硫燃烧	X	X	X	X	X	X	X
G. 其他(请注明)							
3. 溶剂和其他产品的使用							
4. 农业							
A. 肠道发酵							
B. 粪肥管理							
C. 水稻种植							
D. 农业土壤							
E. 限定性热带草原烧荒							
F. 农业残留物的田间焚烧							
G. 其他(请注明)							

温室气体的源和汇类别	HFCs ^{a, b} (Gg)			PFCs ^{a, b} (Gg)			SF ₆ ^a (Gg)
	HFC-23	HFC-134	其他 (待补)	CF ₄	C ₂ F ₆	其他 (待补)	
5. 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							
A. 森林和其他木本生物量储量变化							
B. 森林和草地的转用							
C. 遗弃的受管理土地							
D. 土壤中的 CO ₂ 排放量和清除量							
E. 其他(请注明)							
6. 废弃物							
A. 固体废弃物陆地处置							
B. 废水处置							
C. 废弃物焚烧							
D. 其他(请注明)							
7. 其他(请注明)	X	X	X	X	X	X	X
备忘项							
国际运输舱载燃料							
航空							
海运							
生物量的 CO ₂ 排放量							

a/ 缔约方既可以将 HFC、PFC 和 SF₆ 排放量表述为潜在数量，也可以表述为实际数量。现在排放量应当使用气专委指南中的 1 级办法进行估计。实际排放量应当使用气专委指南中的 2 级方法进行估计。

b/ 报告 HFC 和 PFC 的缔约方应按照气体逐项提供排放量估计数，也就是说，在具备信息的情况下，按表中所示质量单位 (Gg) 提供化学物质(如，HFC-23)的分列估计数。为此，应按国内确实有排放的每一种 HFC 和 PFC 气体增加一栏。栏目标题中所列气体仅是示例。应在本表中报告的其他气体包括 HFC-32、HFC-41、HFC-43-10、HFC-125、HFC-134a、HFC-152a、HFC-43-10mee、HFC-143a、HFC-227ea、HFC-236fa、HFC-245ca、C₃F₈、C₄F₁₀、c-C₄F₈、C₅F₁₂、C₆F₁₄，以及本表未涵盖的任何其他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其他温室气体。

-- -- -- -- --